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0164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164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0016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